



关于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粤垦 01                      债券代码：149413.SZ

债券简称：22 粤垦 01                      债券代码：149879.SZ

债券简称：22 粤垦 02                      债券代码：149941.SZ

债券简称：22 粤垦 03                      债券代码：149006.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经广东省农垦总局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批复通过。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61号文）同意，发行人注册通过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于2021年3月19日发行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413.SZ，简称“21粤垦01”）。

（四）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发行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879.SZ，简称“22粤垦01”）。

（五）发行人于2022年6月13日发行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9941.SZ，简称“22粤垦02”）。

（六）发行人于2022年7月28日发行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48006.SZ，简称“22粤垦03”）。

## 二、 重大事项

### （一）诉讼仲裁的主要背景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下属孙公司湛江农垦第一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一机公司”）下属单位广东省湛江农垦第一机械厂通用设备厂（下称“通用设备厂”）因经营需要于1994年10月10日在云南西双版纳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了广东省湛江农垦第一机械厂通用设备厂云南销售服务中心（下称“云南销售中心”），聘请曾石生为经理，1997年8月29日云南销售中心在勐腊县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了西双版纳勐腊县合成种植园（下称“种植园”），任命曾海泉（曾石生弟弟）为法定代表人。种植园有产权证为腊集0091号的2000亩轮歇地宜林荒山使用权50年和产权证为腊集0014号97亩橡胶林使用权70年。曾石生于2001年12月30日与陈逸敏（曾石生外甥女）签订2000亩轮歇地转让协议，转让费为20万元。曾海泉于2002年5月10日与陈逸敏签订97亩橡胶林转让协议，转让费为

25 万元。协议签订后，经陈逸敏申请，勐腊县林业局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将腊集 0091 号和腊集 0014 号的使用权人变更为陈逸敏。

2002 年 6 月，云南销售中心与罗金和于 2002 年 6 月签订《协议书》约定，将种植园一切经营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罗金和，罗金和将转让款 200 万元作为曾石生个人的股金交到孟连橡胶公司，让曾石生拥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获得了 1,009,557 元的收益。

2006 年 10 月 8 日，一机公司（原农垦一厂）向景洪市人民检察院举报云南销售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曾石生贪污国有资产。案经一、二审，2012 年 3 月 20 日由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刑事判决书，以挪用资金罪判决曾石生有期徒刑三年，该判决认定“云南销售中心是国有企业，罗金和出资 200 万元购买合成种植园的行为存在”。

2009 年 4 月，罗金和民事起诉农垦一厂（即一机公司），要求确认云南销售中心与其签订的《协议书》有效，陈逸敏、陈逸恩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同时，一机公司起诉陈逸敏、陈逸恩与曾石生、曾海泉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无效，罗金和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就以上两个案件，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驳回了罗金和、一机公司的请求。后经二审、重审终审，判决陈逸敏签订的两份协议无效，罗金和持有的种植园转让协议有效。

曾石生因刑满释放后不服继续申诉，2017 年 8 月 28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判决曾石生无罪。

据此，陈逸敏、陈逸恩也不服(2013)西民二终字第 87 号、第 88 号两份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院申请再审，云南省高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指令版纳中院再审并作出改判支持陈逸敏、陈逸恩对合同有效的主张。

## （二）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1、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湛江农垦第一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一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开庭审理陈逸敏、陈逸恩起诉我司等 9 名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案件。5 月 16 日再次收到云

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开庭时间改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 1：陈逸敏；原告 2：陈逸恩。

被告 1：湛江农垦第一机械有限公司；被告 2：罗金和；被告 3：王新民（原广东省湛江市农垦第一机械厂厂长）；被告 4：焦明扬；被告 5：胡玉梅；被告 6：胡朝葵；

被告 7：罗屹；被告 8：姜建；被告 9：罗金华。

4、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陈逸敏、陈逸恩认为，众被告通过向司法机关作出违背事实的证词，通过相互配合进行不正当的恶意民事诉讼，导致两原告经历了长达 15 年以上的诉讼并丧失财产。因此要求被告共同赔偿 58,529,333.28 元及利息 44,950,527.96 元，合计 103,479,861.24 元。

### （三）二审、再审、执行或判决调解等情况

不适用，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受理阶段。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诉讼情况对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